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工业园区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无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4 items for shareholder voting.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世纪大道1766号证券部。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19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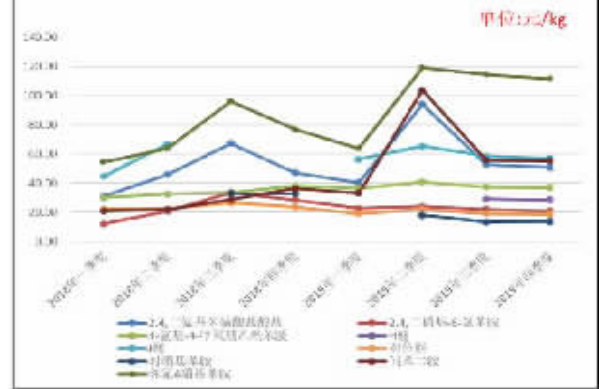
一、2019年1-12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主要产品,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Rows for 染料及中间体, 染料, 硫酸.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起临时停产,有关停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15,000,000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318,811,374.06元,净利润为310,650,347.74元。

二、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事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平衡出发,拟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

四、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邵伯金先生、副董事长徐建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邵伯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邵伯金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吉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建伟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华集团办公室主任、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转让其所持鲁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

一、《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 (一)《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

经营者集中审查及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反垄断审查,尚需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规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

二、《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 (一)《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

三、《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 (一)《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说明

行的程序。

六、“六”收购方式(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修订为“二”、本次收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内容增加“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规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七”收购方式(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修订为“三”、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及相关情况“补充”了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情况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转让其所持鲁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第四项修订为: “四、本次收购系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6.0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从而导致聊城市国资委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鲁西化工的权益变动。”

“四、本次收购系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6.0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从而导致聊城市国资委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鲁西化工的权益变动。”

二、“四”权益变动方式(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修订为“二”、本次收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内容增加“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规要求的反垄断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七”收购方式(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修订为“三”、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及相关情况“补充”了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情况及相关内容。

四、“七”收购方式(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修订为“三”、本次收购所涉交易协议及相关情况“补充”了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情况及相关内容。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签署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一、划转协议“第十条 生效、变更、解除”第一款修改为:“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划转协议“第十二条 生效、变更、解除”第一款修改为:“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主要内容包括: 一、将原协议“第十条 生效、变更、解除”第一款修改为:“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划转协议“第十二条 生效、变更、解除”第一款修改为:“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划转协议“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第一款修改为:“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